

附表修正規定

走私類別		機關別		法院、檢察機關	關稅機關	漁業機關
		處分情形	法令依據			
一、毒品及槍械	處分情形	涉案船員 (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)	判決有罪	處分罰鍰	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。	
	處分情形	涉案漁船	漁船經沒收、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、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	漁船經沒入處分或未沒入、船主經處分罰鍰或未處分罰鍰	1.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其漁業證照。 2.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，完成變價(賣)，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 3.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或未經沒收者，船主無論經或未經判決有罪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 4.漁船未經沒入者，船主無論經處分或未處分罰鍰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	

走私 類別	機關別		法院、檢察機關	內政部	漁業機關
	處分情形		入出國及移民法 刑法	入出國及移民法	漁業法
	二、使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（或地區）人民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者入出境，或使大陸地區人民出境	法令依據			
處分情形		涉 案 船 員 （ 船 長 等 船 員 及 普 通 員 ）	判決有罪	處分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涉案船員判決有罪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。 2. 涉案船員經處分罰鍰者，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一年，第二次撤銷漁船船員手冊。
	涉 案 漁 船	漁船經沒收、經檢察機關變價（賣）、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（賣）、船主經判決有罪或未判決有罪	船主經處分罰鍰或未處分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漁船經沒收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其漁業證照。 2.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，完成變價（賣），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 3. 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價（賣）或未經沒收，且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，第二次以上收回漁業執照一年。 4. 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賣或未經沒收，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未處分罰鍰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，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，第三次以上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 	

備註：對於涉案漁船及船長（員）違反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案件之處分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走私 類別	機關別		法院、檢察機關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關稅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	漁業機關
	處分情形	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	海關緝私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	漁業法
三、動物活體 (漁產品除外)	法令依據		判決有罪	處分罰鍰	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。
	處分情形		涉案船員 (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)	漁船經沒收、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、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、船主經判決有罪	漁船經沒入處分或未沒入、船主或船長或船員經處分罰鍰或未處分罰鍰

走私類別		機關別		法院、檢察機關	關稅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	漁業機關
		處分情形				
四、一般物品(含未稅菸酒及農、漁畜產品)		法令依據		懲治走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	海關緝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	漁業法
		處分情形		涉案船員(含船長等幹部及普通船員)	判決有罪	處分罰鍰

		<p>涉案漁船</p>	<p>漁船經沒收、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、未經沒收或未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、船主經判決有罪或未判決有罪</p>	<p>漁船經沒入處分或未沒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漁業證照。 2.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，完成變價(賣)，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。 3.漁船未經檢察機關變價(賣)或未經沒收、沒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走私物品完稅價格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，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，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，第三次以上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 (2) 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十萬元，船主經判決有罪者，每次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。 (3) 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十萬元，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，第一次予以行政指導，其後每次違規依個案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以下。 4.涉案漁船走私漁產品出口，不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，惟仍應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，繳回該違規航次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款。
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